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教務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295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- 一、修正後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- 一、中文系擬聘陳雅雯女士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，第 1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職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- 二、中文系擬聘李艷梅女士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職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- 三、中文系擬聘吳盈靜女士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3，第 3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職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- 四、中文系擬聘呂明純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- 五、會資系擬聘史雅男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5，第 5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- 六、師培中心擬聘蔡勝德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27，第 27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P-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數學系擬聘蕭金福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（如

附件 7，第 7-1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通過本案。
- 二、為符教評會開議規定，各級教評會議紀錄之內容，請詳細記載每一提案委員出席、迴避及不得低階高審情形。
- 三、重申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提案時，應一併審查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會議組成及程序。

二、機械系擬聘劉建聖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8，第 8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機械系擬聘陳嘉元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9，第 9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光機電所擬聘呂明諺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0，第 10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經濟系擬聘洪惠專女士為專案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1，第 11-1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本案。
- 二、洪女士係外籍人士，請系(所)儘速辦妥其聘僱許可，若未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前(101 年 8 月 1 日前)取得聘僱許可，本校應不予聘任。

六、資管系擬聘賴杉桂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2，第 12-1 頁)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本案。

七、資管系擬聘塔蜜拉馬若瓦女士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3，第 13-1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並請系(所)儘速辦妥其聘僱許可，若未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前(101 年 8 月 1 日前)取得聘僱許可，本校應不予聘任。
- 二、馬若瓦女士係以○○○專案副教授之員額聘任，若○師退離之事實未發生，則註銷聘任。

八、資管系擬聘許巍嚴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4，第 14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，惟許先生係以○○○助理教授之員額聘任，如○師退離之事實未發生，則註銷聘任。

九、會資系擬聘卓佳慶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5，第 15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，惟卓先生係以該系專任教師之員額聘任，俟○○○講師退離之事實確定後，予以改聘。

十、法律系擬聘謝國欣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6，第 16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中心擬聘陸維元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7，第 17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，惟陸先生係以○○○講師之員額聘任，如○師退離之事實未發生，則註銷聘任。。

十二、財法系擬聘陳朱貴先生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28，第 28-1 頁)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台文所、文學院

案由：本校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李知灝續聘案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8，第 18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台文所 101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聘任經費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簽奉 校長核可，同意聘任 1 年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工學院 101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【101 學年度教師升等審議情形表如附件 A(第 A-1 頁)；升等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。】

一、電機系江瑞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19，第 19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光機電所丁初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0，第 20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外文系、文學院

案由：外文系提出申請羅林教授第 4 次延長服務(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)案(如附件 23，第 23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歷史系、文學院

案由：歷史系提出申請孫隆基教授第 3 次延長服務(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)案(如附件 24，第 24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中文系、文學院、人事室

案由：中文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(如附件 29，第 29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該系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(一)第二條第一項「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其餘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擔任。」

理由：依本會第 93 次會議決議，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推選委員由該系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產生，且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之成員至少以 5 人為原則，故全系專任副教授以上(含)不宜皆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第二條第二項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(含)或連續三次(含)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。」

理由：1.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仍應保留放棄代表資格之規定。

2. 因放棄代表資格之委員不應列入開議計算基準人數，且修法後該系已無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問題，故刪除後段文字。

(三)第八條「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等親屬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……。」

理由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會重要決議辦理。

三、檢附清華及臺灣師範大學中文系教評會組成要點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第 29-7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肆、散會 11：45